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61030020230524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

发证日期



建设单位	宝鸡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行政中心片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（蟠龙桥东侧渭河雨水排放口）		
建设地址	宝鸡市金台区蟠龙大桥东侧		
建设规模	工程西起蟠龙大桥西侧，沿至高速辅道向东铺设排水渠100米，以2×DN350管道下穿高速路出渭河堤，设闸门排入渭河。		
合同工期	2022-12-20至2023-02-17	合同价格	294.7995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无	项目负责人	无
设计单位	宝鸡翔盛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王真
施工单位	陕西增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侯选梅
监理单位	陕西兴通监理咨询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吴胜强
工程总承包单位	陕西增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经理	侯选梅

备注

注意事项：

-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